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环境”）作为牵头人与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中恒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舞凤山公园、正兴街、凤鸣路北延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近日，经联合体各成员与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友好协商，各方于四川省南充市共同签署了《舞凤山公园、正兴街、凤鸣路北延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上述合同总金额13,698.2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项目总工期540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3、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4、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对方介绍

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是南充市顺庆区行政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

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对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合同合作方情况

1、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茂

企业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 20 号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0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评估服务；环境治理；规划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品批发与零售。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负责项目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

2、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翔

企业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成立日期：1989 年 12 月 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地基处理设计、施工，地基基础检测，基础桩及边坡支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测量及沉降观测，水文地质勘察及水资源评价、论证，供降水井设计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特种专业施工（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公路工程施工，科技研发。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勘察工作及后续服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包人）：南充市顺庆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全部施工及后续缺陷处理），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舞凤山公园、正兴街、凤鸣路北延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南充市顺庆区舞凤山

3、工程内容及规模：舞凤山公园：面积约为 17.5 万平方米。凤鸣路北延线及正兴街：凤鸣路北延线道路长度 307.287 米，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正兴街：道路长度 312.104 米，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包括道路、排水、电力、通信、给水、燃气、绿化、照明及交通工程等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

4、签约合同价：本工程总承包费用 13977.76 万元（即总承包费用投标最高限价，暂定金额）。总承包费用中标价（暂定）=总承包费用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13698.2048 万元。下浮比例为 2%。

5、建设工期：540 日历天

6、施工款项支付进度：施工款按月进度支付，支付比例为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65%，若乙方大宗材料、主体构件等主要材料和设施设备到场后，因甲方原因不能实施的，甲方按照到场材料或设施的材料价格的 80%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施工款在次月的 5 日前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0%；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的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全额退还。

7、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8、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7 年 10 月，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540 个日历天。

9、争议解决：如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

议评审组评审。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向南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中标价 13,698.2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48,801.37 万元的 28.07%。后续合同若能正常履行，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方面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交易对方和交易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舞凤山公园、正兴街、凤鸣路北延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